西安交通大学院处函件

西交研〔2017〕204号

**关于做好2017年研究生表彰奖励申请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前沿院、医学部、金禾中心）、校团委、体育部：

为了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英雄主义、乐观主义”旗帜，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西交研〔2004〕99号）和《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实施办法》（西交教〔2016〕4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17年研究生表彰奖励申请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1.2014、2015、2016级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2013级直博生，2015、2016级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长学制研究生）等均有资格申请参加本学年表彰奖励评定工作。

2.由于因国家和学校（包括学院和导师）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国（境）外学习等原因休学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3.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生育、创业等原因暂时中断学业，休学未在校学习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二、表彰奖励类型**

（一）个人奖

1.优秀研究生标兵；

2.优秀研究生；

3.优秀研究生干部；

4.社会活动积极分子；

5.研究生“学术之星”。

（二）竞赛奖（包括个人奖和团体奖）

1.文化活动；

2.体育竞赛；

3.学科/科技竞赛；

4.其他竞赛。

（三）集体奖

先进班集体。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校（院）通报批评、未拖欠学校应缴费用）；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精勤求学，品学兼优（按照培养计划，全部课程和中期考核等环节按时完成，无不及格或不合格情况，无学术不端行为，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等）；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5. 每项表彰奖励具体申报条件详见《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西交研〔2004〕99号）。

**四、评选程序**

（一）优秀研究生标兵和研究生“学术之星”已评选产生。

（二）其他表彰项目的评选程序如下：

1.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初评后向研工部推荐，由研工部组织专家复核确定。

2.文化活动奖。由学院或校团委向研工部推荐（附上获奖文件及证书复印件），由研工部予以认定。

3.体育竞赛奖。由体育部向研工部推荐（附上获奖文件及证书复印件），由研工部予以认定。

4.学科竞赛奖。由研工部依据获奖文件直接认定。

5.科技竞赛奖。由校团委向研工部推荐（附上获奖文件及证书复印件），由研工部予以认定。

6.先进班集体。由班级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向学院申请，各学院初评后向研工部推荐（附上班级总结材料），由研工部组织专家复核确定。

7.各学院在初评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广大学生和导师意见，初评结果在本院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工部。

**五、有关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小组，精心组织、周密制定评选方案，充分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的组织作用，确保整个评选过程的平稳有序。

2.各学院在评选工作中一定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认真把关，本着宁缺毋滥、质量优先的原则，将本院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和先进班集体选出来，立起来，充分发挥评选表彰的激励导向作用。

3.各学院要按照学校表彰文件中所列获奖研究生名单，将获得表彰研究生的申请表加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章后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4.请各学院于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将本院初评结果汇总表，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申请表、先进班集体总结材料纸质版等报研工部，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六、附则

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单列名额，单独评定。

联系人：李明睿

电 话：82668896

邮 箱：ygb@mail.xjtu.edu.cn

附件：1.2017学年研究生表彰奖励名额分配表

2.2017学年研究生表彰奖励优秀个人评选结果汇总表

3.2017学年研究生表彰奖励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汇总表

4.2017学年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申请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7年12月5日